

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司

年加工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加工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建设项目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企业自查报告

第二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项目公示信息

# 第一部分 企业自查报告

##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二栋第三层，主要经营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生产。现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二栋第三层建设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建设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原材料库、成品库、办公区域及相关的环保设施等。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完成《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获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关于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平环批[2021]009 号。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要求，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完成首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626MA4T80CL2B001Z。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范围主要为年加工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建设项目及岳平环批[2021]009 号文件全部内容。

## 2、项目建成情况

### 2.1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

2-1 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建设项目二栋三层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项目产品	LED 连接线
设计生产规模	年加工 6000 万条
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原材料库、成品库、办公区等
环评占地面积	2067.13m <sup>2</sup>
实际占地面积	2067.13m <sup>2</sup>

环评绿化面积	--m <sup>2</sup>	环评建筑面积	2067.13m <sup>2</sup>		
实际绿化面积	--m <sup>2</sup>	实际建筑面积	2067.13m <sup>2</sup>		
开建时间	2021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总投资 (环评)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环评)	15万元	所占比例	1.5%
项目总投资 (实际)	1000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实际)	16.5万元	所占比例	16.5%
环保设施运营 单位	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司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300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11h		职工人数	80人(不包住宿)	
环评情况	2021年7月委托岳阳丰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司 年加工6000万条LED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情况	2021年8月27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以岳平环批[2021]009号文 予以审批。				
工程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 2.2 工程建设内容目

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2。

表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是否 一致
主体 工程	电线生产车间	位于3楼北侧,建筑面积400m <sup>2</sup> ,主要用于生产6000万条LED连接线		位于3楼北侧,建筑面积400m <sup>2</sup> ,主要用于生产6000万条LED连接线	是
	电线加工生产车间	位于3楼南侧,建筑面积8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加工6000万条LED连接线		位于3楼南侧,建筑面积8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加工6000万条LED连接线	是
辅助 工程	办公区域	位于3楼东南角,建筑面积200m <sup>2</sup> ,主要在办公		位于3楼东南角,建筑面积200m <sup>2</sup> ,主要在办公	是
贮运 工程	原材料库	位于3楼东北角侧,面积约32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		位于3楼东北角侧,面积约32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	是
	成品库	位于3楼东侧,面积约50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		位于3楼东侧,面积约50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	是
公用 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园区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是
	供电	依托园区电力系统,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园区电力系统,由市政电网供给	是
环保 工程	废气处理	押出废气	集气罩+SDG-II吸附+活性炭吸附+26m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光氧催化+SDG-II吸附+活性炭吸附+26m排气筒排放	新增光氧催化装置
		成型废气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配套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配套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是

固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位于危废区西侧，占地面积为6m <sup>2</sup>	位于厂区一楼东南角，占地面积约10m <sup>2</sup>	否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东北角，占地面积2m <sup>2</sup>	位于厂区一楼东南角，固废暂存区内隔间，占地面积约2m <sup>2</sup>	否
噪声处理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衰减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衰减	是

### 2.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统计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押出机	50M M	套	1	押出机	50M M	套	1	不变
2	押出机	70M M	套	2	押出机	70M M	套	1	减少 1 套
3	空压机	30P	套	1	空压机		套	2	新增 1 套
4	成型机	1.5 吨	台	12	成型机	1.5 吨	台	16 台	新增 4 台
					成型机	2.0 吨	台	3 台	新增 3 台
5	自动裁线浸锡机	/	台	10	自动裁线浸锡机		台	10	不变
6	自动裁线端子机	/	台	6	自动裁线端子机（一体机）		台	11	合并为一体机
7	自动裁线机	/	台	10					
8	自动端子机	/	台	12	自动端子机		台	7 台	减少 5 台
					手动端子机		台	12 台	新增 12 台
9	半自动剥皮机	/	台	3	半自动剥皮机		台	9	新增 6 台
10	台式剥皮机	/	台	6	台式剥皮机		台	9	新增 3 台
11	/	/	/	/	绞铜机		台	4	新增 4 台
12	/	/	/	/	锡炉		台	1	新增 1 台
13	/	/	/	/	锡焊机		台	2	新增 2 台

###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是否一致
	名称	年用量 (t/a)	主要成分	粒径	名称	年用量 (t/a)	主要成分	粒径	
1	铜线	180	纯铜	/	铜线	180	纯铜	/	是
2	PVC 胶料	240	PVC	3mm	PVC 胶料	240	PVC	3mm	是
3	端子	5	纯铜	/	端子	5	纯铜	/	是
4	胶壳	0.5	PP	5mm	胶壳	0.5	PP	5mm	是
5	锡条锡丝	2	纯锡	/	锡条锡丝	2	纯锡	/	是
6	/	/	/	/	油墨	0.08	/	/	否

#### 4、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5%。主要环保设施见表 4-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治理措施	估算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集气罩+SDG- II 吸附剂+活性炭+26m 高排气筒	5	集气罩+光氧催化+SDG- II 吸附剂+活性炭+26m 高排气筒	5.5	新增光氧催化
	电线生产车间、电线加工车间无组织废气集中通风换气系统	4	电线生产车间、电线加工车间无组织废气集中通风换气系统	5	是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由市政管网进入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排放	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由市政管网进入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排放	0	是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物资部门处理、环卫部门、危险废物委托相应处理资质单位	5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物资部门处理、环卫部门、危险废物委托相应处理资质单位	5	是
噪声	距离衰减、安装减震垫减震、厂房隔声等	1	距离衰减、安装减震垫减震、厂房隔声等	1	是
合计		15		16.5	是

#### 5、环境保护设施

##### 5.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5.1.1 废水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为押出工艺中所产生的冷却循环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

园区管网排入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5-1。

**表 5-1 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最终去向
1	生产办公	生活污水	pH、SS、COD、NH <sub>3</sub> -N	间歇排放	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
2	押出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	不外排	循环使用

### 5.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押出工序、成型工序产生有组织废气。项目在污染工艺环节均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统一收集后经光氧催化+SDG-II 吸附+活性炭吸附于 26m 排气筒排放。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5-2。

**表 5-2 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产生规律	废气处理设施数量	废气处理措施	排气筒数量	排气筒高度
1	押出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间歇	1 套	集气罩+光氧催化+SDG-II 吸附+活性炭吸附	1	26 米
2	成型工序			间歇				

### 5.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区的押出机、空压机、端子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治理见表4-3。

建设单位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白天作业。
- 3) 合理布局设备，尽量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4)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5.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有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线材、锡灰、锡渣、锡及化合物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给湖南中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废 SDG 吸附剂属于含中型盐固体无毒无害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油墨残液属于危

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桃江南方新奥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新增污染治理设施光氧催化所产生的UV光解灯还未达到更换要求，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待符合更换要求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主要固体废物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5-4。

表 5-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处理处置情况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去向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	0.84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	外售给湖南中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边角料		3		
废线材		2		
锡灰、锡渣、锡及化合物		0.2		
废SDG吸附剂		0.7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5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防渗	委托桃江南方新奥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废油墨残液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UV光解灯				0.1

## 5.2 其他环保设施

### 5.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配备了充足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制订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目前暂未要求制定相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5.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文件，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 5.2.3 其他设施

无。

## 5.3 重大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建设地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等均发生的变化，变更情况详见表5-5。

表 5-5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	押出机	70MM	套	2	押出机	70MM	套	1	减少	根据公

备									1套	司实际需求进行了生产设备增加生产规模不变	
	空压机	30P	套	1	空压机	30P	套	2	新增1套		
	成型机	1.5吨	台	12	成型机	1.5吨	台	16台	新增4台		
					成型机	2.0吨	台	3台	新增3台		
	自动裁线端子机	/	台	6	自动裁线端子机(一体机)	/	台	11	合并为一体机		
	自动裁线机	/	台	10							
	自动端子机	/	台	12	自动端子机	/	台	7台	减少5台		
					手动端子机	/	台	12台	新增12台		
	半自动剥皮机	/	台	3	半自动剥皮机	/	台	9	新增6台		
	台式剥皮机	/	台	6	台式剥皮机	/	台	9	新增3台		
	/	/	/	/	绞铜机	/	台	4	新增4台		将不同规格铜丝按要求绞成不同股铜线
	/	/	/	/	锡炉	/	台	1	新增1台		用于未满足要求的产品修补
/	/	/	/	锡焊机	/	台	2	新增2台			

针对表 5-5 存在的变动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分析，具体条目相符性情况详见表 5-6：

表 5-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是否存在以上情形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高新产业园内。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	否

	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放量增加10%及以上问题。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对厂内设备进行了增加，生产规模不发生任何改变。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并未增加10%及以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各类环保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或改变废水排放口位置。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内容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未发生变化	否

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由表 5-4 分析可知,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建设内容变动情形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范畴内, 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因此,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 目 录

第一部分 企业自查报告 .....	3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
1.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监测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3. 项目建设情况 .....	3
3.1 地理位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
3.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	1
3.5 生产工艺 .....	1
3.6 项目变更情况 .....	1
4. 环境保护设施 .....	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
4.2 其他环保设施 .....	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
5.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	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6. 验收执行标准 .....	7
6.1 废气执行标准 .....	7
6.2 噪声执行标准 .....	7
6.3 废水执行标准 .....	8
6.4 总量控制指标 .....	8
7. 验收监测内容 .....	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9
8.2 监测仪器	10
8.3 质量保证与控制	10
9. 验收监测结果	11
9.1 生产工况	1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
10.3 验收监测建议	4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局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监测点位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现场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环境管理制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验收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部分 项目公示信息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 项目概况

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二栋第三层，主要经营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生产。现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二栋第三层建设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建设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原材料库、成品库、办公区域及相关的环保设施等。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完成《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获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关于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平环批[2021]009 号。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要求，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完成首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626MA4T80CL2B001Z。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范围主要为年加工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建设项目及岳平环批[2021]009 号文件全部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在此背景下，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编制了《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自查报告》，自查报告结论如下：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各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阶段一致，可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

2023 年 10 月 22 日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根据企业自查报告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经现场勘察及环境管理初步检查，编制该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目前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状况实施了连续两天的现场监测，收集核实了有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版），（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版），（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2)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关于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平环批[2021]009 号，2021 年 8 月 27 日。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及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平江天岳工业区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建设项目二栋三层，为丙类标准厂房，在设计上充分考虑了通风设计，避免火灾、爆炸的危险性。办公区域位于 3 楼东南角；电线生产车间布置在 3 楼北部，电线加工生产车间位于 3 楼南部；原材料仓库位于 3 楼东南角侧；成品仓库位于 3 楼东侧中部。项目地理位置分布图见附图 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材料库、成品库、办公区及相关的环保设施等。

#### 3.2.1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建设项目二栋三层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 缆制造				
项目产品	LED 连接线				
设计生产规模	年加工 6000 万条				
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原材料库、成品库、办公区等				
环评占地面积	2067.13m <sup>2</sup>				
实际占地面积	2067.13m <sup>2</sup>				
环评绿化面积	--m <sup>2</sup>	环评建筑面积	2067.13m <sup>2</sup>		
实际绿化面积	--m <sup>2</sup>	实际建筑面积	2067.13m <sup>2</sup>		
开建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总投资 (环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环评)	15 万元	所占比例	1.5%
项目总投资 (实际)	10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实际)	16.5 万元	所占比例	16.5%
环保设施运营 单位	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司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 300 天, 采用一班制, 每班 8h		职工人数	80 人 (不包住宿)	
环评情况	2021 年 7 月委托岳阳丰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 司年加工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以岳平环批[2021]009 号 文予以审批。				
工程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 3.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电线生产车间	位于 3 楼北侧，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主要用于生产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		位于 3 楼北侧，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主要用于生产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	是
	电线加工生产车间	位于 3 楼南侧，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加工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		位于 3 楼南侧，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加工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	是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位于 3 楼东南角，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主要在办公		位于 3 楼东南角，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主要在办公	是
贮运工程	原材料库	位于 3 楼东北角侧，面积约 32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		位于 3 楼东北角侧，面积约 32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	是
	成品库	位于 3 楼东侧，面积约 50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		位于 3 楼东侧，面积约 50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	是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园区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是
	供电	依托园区电力系统，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园区电力系统，由市政电网供给	是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押出废气	集气罩+SDG-II吸附+活性炭吸附+26m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光氧催化+SDG-II 吸附+活性炭吸附+26m 排气筒排放	新增光氧催化装置
		成型废气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配套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配套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是
	固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位于危废区西侧，占地面积为 6m <sup>2</sup>	位于厂区一楼东南角，占地面积约 10m <sup>2</sup>	否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东北角，占地面积 2m <sup>2</sup>	位于厂区一楼东南角，固废暂存区内隔间，占地面积约 2m <sup>2</sup>	否
噪声处理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衰减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衰减	是	

### 3.2.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设备统计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押出机	50MM	套	1	押出机	50MM	套	1	不变
2	押出机	70MM	套	2	押出机	70MM	套	1	减少 1 套
3	空压机	30P	套	1	空压机	30P	套	2	新增 1 套
4	成型机	1.5 吨	台	12	成型机	1.5 吨	台	16 台	新增 4 台
					成型机	2.0 吨	台	3 台	新增 3 台
5	自动裁线浸锡机	/	台	10	自动裁线浸锡机	/	台	10	不变
6	自动裁线端子机	/	台	6	自动裁线端子机（一体机）	/	台	11	合并为一体机
7	自动裁线机	/	台	10					
8	自动端子机	/	台	12	自动端子机	/	台	7 台	减少 5 台
					手动端子机	/	台	12 台	新增 12 台
9	半自动剥皮机	/	台	3	半自动剥皮机	/	台	9	新增 6 台
10	台式剥皮机	/	台	6	台式剥皮机	/	台	9	新增 3 台
11	/	/	/	/	绞铜机	/	台	4	新增 4 台
12	/	/	/	/	锡炉	/	台	1	新增 1 台
13	/	/	/	/	锡焊机	/	台	2	新增 2 台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是否一致
	名称	年用量 (t/a)	主要成分	粒径	名称	年用量 (t/a)	主要成分	粒径	
1	铜线	180	纯铜	/	铜线	180	纯铜	/	是
2	PVC 胶料	240	PVC	3mm	PVC 胶料	240	PVC	3mm	是
3	端子	5	纯铜	/	端子	5	纯铜	/	是
4	胶壳	0.5	PP	5mm	胶壳	0.5	PP	5mm	是
5	锡条锡丝	2	纯锡	/	锡条锡丝	2	纯锡	/	是
6	/	/	/	/	油墨	0.08	/	/	否

### 3.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

#### (3)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仙江河，最终排入汨罗江。

### 3.5 生产工艺



**图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押出：外购铜线、PVC 胶料输送至押出机中押出，押出温度为 150~170℃，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及边角料，其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氯乙烯。

2) 线材裁断浸锡：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要浸锡。该流程利用自动裁线机将押出后的线材进行切割，切割成满足产品需求的长度，再将该长度的线材通过裁线自动裁线浸锡机浸锡，浸锡温度为 350℃，该工序会产生裁断线、锡灰、锡渣、锡及化合物。

3) 打端子：根据订单要求，部分产品需要打端子。将裁好需要打端子的合格线（浸锡连接线、无浸锡连接线）的两头及端子经过自动端子机连接在一起，再将胶壳（PP）直接套在端子上。线材与端子在连接过程中会产生废线材。

4) 成型：将已完成的 LED 连接线送至成型机内，成型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对连接线进行成型加工，成型温度为 170℃。该工序在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及边角料。

5) 成品检验：将注塑成型的 LED 连接线经过人工检验，主要检测方式为

目测，目测合格后，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6) 包装入库：将合格的产品利用推车送至成品仓库。

### 3.6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建设地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等均发生的变化，变更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设备名称	单台产能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单台产能	单位	数量		
设备	押出机	75000	条/天	2 套	押出机	75000	条/天	1 套	减少 1 套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减少
	空压机	/	/	1 套	空压机	/	/	2 套	新增 1 套	一用一备
	成型机	18000	条/天	12 台	成型机	9200	条/天	16 台	新增 4 台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了生产设备增加生产规模不变
					成型机	9500	条/天	3 台	新增 3 台	
	自动裁线端子机	35000	条/天	6 台	自动裁线端子机 (一体机)	16000	条/天	11 台	合并为一 一体机	
	自动裁线机	20000	条/天	10 台						
	自动端子机	18000	条/天	12 台	自动端子机	18000	条/天	7 台	减少 5 台	
					手动端子机	4000	条/天	12 台	新增 12 台	
	半自动剥皮机	70000	条/天	3 台	半自动剥皮机	20000	条/天	9 台	新增 6 台	
	台式剥皮机	35000	条/天	6 台	台式剥皮机	20000	条/天	9 台	新增 3 台	
/	/	/	/	绞铜机			4 台	新增 4 台	将不同规格铜丝按要求绞成不同股铜线	

	/	/	/	/	锡炉			1 台	新增 1 台	用于未满足要求的产品修补
	/	/	/	/	锡焊机			2 台	新增 2 台	

针对表 3-4 存在的变动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分析，具体条目相符性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是否存在以上情形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高新产业园内。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问题。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对厂内设备进行了增加，生产规模不发生任何改变。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并未增加 10%及以上	否

	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各类环保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或改变废水排放口位置。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内容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由表 5-4 分析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建设内容变动情形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范畴内，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为押出工艺中所产生的冷却循环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最终去向
1	生产办公	生活污水	pH、SS、COD、NH <sub>3</sub> -N	间歇排放	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
2	押出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	不外排	循环使用

####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押出工序、成型工序产生有组织废气。项目在污染工艺环节均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统一收集后经光氧催化+SDG-II 吸附+活性炭吸附于 26m 排气筒排放。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产生规律	废气处理设施数量	废气处理措施	排气筒数量	排气筒高度
1	押出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间歇	1 套	集气罩+光氧催化+SDG-II 吸附+活性炭吸附	1	26 米
2	成型工序			间歇				

####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区的押出机、空压机、端子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建设单位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白天作业。
- 3) 合理布局设备，尽量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4)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有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线材、锡灰、锡渣、锡及化合物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给湖南中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废 SDG 吸附剂属于含中型盐固体无毒无害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油墨残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桃江南方新奥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新增污染治理设施光氧催化所产生的 UV 光解灯还未达到更换要求，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待符合更换要求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主要固体废物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处理处置情况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去向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	0.84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	外售给湖南中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边角料		3		
废线材		2		
锡灰、锡渣、锡及化合物		0.2		
废 SDG 吸附剂		0.7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5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防渗	委托桃江南方新奥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废油墨残液				
废 UV 光解灯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配备了充足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制订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目前暂未要求制定相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文件，

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 4.2.3 其他设施

无。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5%。主要环保设施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治理措施	估算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集气罩+SDG- II吸附剂+活性炭+26m 高排气筒	5	集气罩+光氧催化+SDG- II吸附剂+活性炭+26m 高排气筒	5.5	新增光氧催化
	电线生产车间、电线加工车间无组织废气集中通风换气系统	4	电线生产车间、电线加工车间无组织废气集中通风换气系统	5	是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由市政管网进入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排放	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由市政管网进入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排放	0	是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物资部门处理、环卫部门、危险废物委托相应处理资质单位	5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物资部门处理、环卫部门、危险废物委托相应处理资质单位	5	是
噪声	距离衰减、安装减震垫减震、厂房隔声等	1	距离衰减、安装减震垫减震、厂房隔声等	1	是
合计		15		16.5	是

###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建设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岳阳丰凯环保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的有关审查和批复。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3-2。

表 4-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产生环节	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是否一致
废气	押出工序	集气罩+SDG-II吸附剂+活性	集气罩+光氧催化+SDG-II吸	新增

	成型工序	炭+26m 高排气筒	附剂+活性炭+26m 高排气筒	光氧催化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设施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设施	是
噪声	噪声	距离衰减、安装减震垫减震、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安装减震垫减震、 厂房隔声	是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 SDG-II吸附材料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是

## 5.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 5.1.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执行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通过全面严格实施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2 建议

- 1、项目必须严格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及时办理相关的环保报批和验收手续，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式生产。
- 2、对于重点噪声源，要因地制宜采取适宜的封闭、隔声、减振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严格执行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 3、营运期间必须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
- 4、建立环保岗位，应成立专门的机构，由专人负责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 5、在项目的运营过程中应加强节水意识，严格控制和管理。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对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5-2。

表 5-2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符合情况
基本情况	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新区创	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新区创	符合

<p>新创业园二期二栋第三层（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 37'17.95"，北纬 28° 42'38.88"）。项目总占地面积 2067.1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电线生产车间、电线加工生产车间、办公区、原材料库、成品库等。项目原辅材料主要包括：铜线、PVC 胶料、端子、胶壳锡条锡丝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押出机、空压机、成型机、自动裁线浸锡机、自动裁线端子机、自动裁线机、自动端子机、半自动剥皮机、台式剥皮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铜线、PVC 胶料一押出一线材裁断浸锡一打端子一成型一成品检验包装入库。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根据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p>	<p>新创业园二期二栋第三层（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 37'17.95"，北纬 28° 42'38.88"）。项目总占地面积 2067.1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电线生产车间、电线加工生产车间、办公区、原材料库、成品库等。项目原辅材料主要包括：铜线、PVC 胶料、端子、胶壳锡条锡丝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押出机、空压机、成型机、自动裁线浸锡机、自动裁线端子机（一体机）、自动端子机、手动端子机、半自动剥皮机、台式剥皮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铜线、PVC 胶料一押出一线材裁断浸锡一打端子一成型一成品检验包装入库。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5%。</p>	
--	--	--

**要求**

<p>1</p>	<p>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押出及成型工序产生的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与金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为押出工艺中所产生的冷却循环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验收期间，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与金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符合</p>
<p>2</p>	<p>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押出工序、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SDG-II 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押出工序、成型工序产生有组织废气。项目在污染工艺环节均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统一收集后经光氧催化+SDG- II 吸附+活性炭吸附</p>	<p>符合， 新增光 氧催化</p>

	<p>《恶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限值标准后通过 26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限值。</p>	<p>于 26m 排气筒排放。</p> <p>验收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废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要求。</p>	
3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线材、锡灰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废 SDG-II 吸附材料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业主应对原材料、废弃物等物质的堆放、贮存场所加强管理，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的要求设置。</p>	<p>项目主要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有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线材、锡灰、锡渣、锡及化合物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给湖南中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废 SDG 吸附剂属于含中型盐固体无毒无害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油墨残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桃江南方新奥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新增污染治理设施光氧催化所产生的 UV 光解灯还未达到更换要求，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待符合更换要求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符合
4	<p>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置，加装减振垫、采取消声、减振措施，经隔音、绿化带降噪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企业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置，加装减振垫、采取消声、减振措施，经隔音、绿化带降噪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符合
5	<p>环境风险及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p>	<p>企业做到加强环境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保证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按</p>	符合

	正常运行。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严格按环评文件及国家规范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环评文件及国家规范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0.016092 吨/年。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144 吨/年。	符合

## 6. 验收执行标准

岳平环批[2021]009 号文，监测评价执行以下标准：

### 6.1 废气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无组织 废气	氯化氢	0.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乙烯	0.60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非甲烷总烃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有组织 废气	氯化氢	100	0.4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氯乙烯	36	1.3	
	非甲烷总烃	120	17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 6.2 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标准来源
	65 (昼间)	55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65 (昼间)	55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 6.3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废水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水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 级标准
	悬浮物	400	
	氨氮	--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以岳平环批[2021]009 号文，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16092 吨/年。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B1	O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臭气浓度	2 天*3 次
2	厂界上风向 B2	O2		
3	厂界上风向 B3	O3		
4	厂区内厂房外 B4	O4	非甲烷总烃	
5	废气排放口 A1	◎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臭气浓度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布设监测点位 4 个，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2，具体监测点位布设位置见附图 3。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N2、▲N3、▲N4	厂界噪声	2天*1组（昼夜）

#### 7.1.4 废水监测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3，具体监测点位布设位置见附图 3。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W1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2天*4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废水	COD <sub>Cr</sub>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HJ535-2009
	pH	《水质 pH 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4-1999
有组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CODcr	MX-106 型标准 COD 消解器	4mg/L
	氨氮	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pH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
	BOD5	SPX-150BIII 型生化培养箱	0.5mg/L
	悬浮物	FB1055 型电子天平	/
	动植物油	LT-21A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3
	臭气浓度	气袋	/
	氯化氢	IC-2800 型离子色谱仪	0.02mg/m3
	氯乙烯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0.08mg/m3
有组废气	臭气浓度	气袋	/
	非甲烷总烃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3
	氯化氢	IC-2800 型离子色谱仪	0.2mg/m3
	氯乙烯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0.08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

## 8.3 质量保证与控制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91812051825），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1、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境保护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3、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A)}$ 。

4、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 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5、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对该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现状实施了现场检测，监测期间，该企业运营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9.1 生产工况

按设计年生产来计算，验收期间现场监测工况为 90.0%~93.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实际生产量 (万条/天)	日设计生产量 (万条/天)	生产负荷 (%)
2023.10.26	LED 连接线	18	20	90.0
2023.10.27		17	20	85.0

项目运行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查阅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关于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岳平环批 [2021]009 号及项目设计施工图纸，上述文件未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作出要求。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查阅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关于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岳平环批 [2021]009 号及项目设计施工图纸，上述文件未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作出要求。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噪声设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噪声治理设施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企业所产生的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2。

表 9-2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 B1	厂界下风向 B2	厂界下风向 B3	
2023.10.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2	15	16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2	17	16	
		第三次	11	16	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7	0.69	0.73	4.0
		第二次	0.39	0.73	0.75	
		第三次	0.41	0.76	0.75	
	氯化氢	第一次	0.02L	0.02L	0.02L	0.20
		第二次	0.02L	0.02L	0.02L	
		第三次	0.02L	0.02L	0.02L	
	氯乙烯	第一次	0.08L	0.08L	0.08L	0.60
		第二次	0.08L	0.08L	0.08L	
		第三次	0.08L	0.08L	0.08L	
2023.10.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1	15	17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2	17	17	
		第三次	12	15	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2	0.73	0.78	4.0
		第二次	0.39	0.75	0.75	
		第三次	0.39	0.77	0.73	
	氯化氢	第一次	0.02L	0.02L	0.02L	0.20
		第二次	0.02L	0.02L	0.02L	
		第三次	0.02L	0.02L	0.02L	

	氯乙烯	第一次	0.08L	0.08L	0.08L	0.60
		第二次	0.08L	0.08L	0.08L	
		第三次	0.08L	0.08L	0.08L	

标准限值来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9-2-1 项目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点位名称	厂区内厂房外 B4	
2023.10.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9	10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0.87	
2023.10.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8	
		第二次	0.84	
		第三次	0.88	

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

由表 9-2 及 9-2-1 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废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要求。

表 9-3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 A1	2023.10.26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38	0.012	120	17
			第二次	1.45	0.012		
			第三次	1.31	0.011		
		氯化氢	第一次	0.2L	/	100	0.43
			第二次	0.2L	/		
			第三次	0.2L	/		
		氯乙烯	第一次	0.37	0.003	36	1.3
			第二次	0.35	0.003		
			第三次	0.40	0.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733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733			
			第三次	73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8719				
		第二次	8578				
		第三次	8716				
2023.10.27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33	0.011	120	17	
		第二次	1.29	0.011			
		第三次	1.27	0.011			
	氯化氢	第一次	0.2L	/	100	0.43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第二次	0.2L	/		
			第三次	0.2L	/		
			第一次	0.32	0.003		
		氯乙烯	第二次	0.30	0.003	36	1.3
			第三次	0.33	0.003		
			第一次	733			
		第二次	733				
		第三次	7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733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733			
			第三次	73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8403			
			第二次	8467			
			第三次	8543			

标准限值来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

由表 9-3 可知：验收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限值。

### 9.2.2.2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押出机、空压机、端子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我公司在厂区外 1m 处各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点位分布详见附图 2），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3。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检测结果 dB (A)			
		2023.10.26		2023.10.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N1	厂界噪声	56	45	55	45
厂界南侧外 1m 处▲N2		54	43	56	44
厂界西侧外 1m 处▲N3		54	42	54	43
厂界北侧外 1m 处▲N4		56	43	55	44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标准限值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

由表 9-4 可知，监测期内，▲N1、▲N2、▲N3、▲N4 测点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56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5dB (A) 本次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 9.2.2.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废水的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放口 W1	2023.10.26	pH	7.2	7.3	7.3	7.2	6-9	无量纲
		CODcr	153	141	156	161	500	mg/L
		氨氮	4.30	4.72	4.42	4.20	/	mg/L
		BOD5	55.8	53.5	57.8	54.3	300	mg/L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mg/L
		悬浮物	74	77	75	73	400	mg/L
	样品性状：淡黄 微浊 气味弱							
	2023.10.27	pH	7.1	7.2	7.1	7.2	6-9	无量纲
		CODcr	150	146	153	156	500	mg/L
		氨氮	4.39	4.45	4.27	4.31	/	mg/L
BOD5		55.4	55.9	55.5	56.7	300	mg/L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mg/L
	悬浮物	73	74	72	71	400	mg/L
样品性状：淡黄 微浊 气味弱							

限值来源：《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由表 9-5 可知，验收期间，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与金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9.2.2.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有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线材、锡灰、锡渣、锡及化合物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给湖南中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废 SDG 吸附剂属于含中型盐固体无毒无害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油墨残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桃江南方新奥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新增污染治理设施光氧催化所产生的 UV 光解灯还未达到更换要求，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待符合更换要求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十四五”期间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次工程污染产生的特点，参照《关于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岳平环批[2021]009 号。

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总量} = C_{\text{速率}} \times Q \div 10^3$$

式中：C<sub>速率</sub> —— 污染物实际排放速率

Q —— 工作时间

监测总量控制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总量控制核算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	总量控制因子	污染物实际排放速率 C <sub>速率</sub> (kg/h)	押出机工作时间 Q (h)	排放总量 (t/a)	批复总量 (t/a)
废气排放口 A1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0.012	1200	0.0144	0.016092

由表 9-6 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为 0.0144t/a，不符合批复总量控制要求。但挥发性有机物不纳入国家总量控制要求管理中内。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由表 9-2 及 9-2-1 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废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限值。

#### 10.1.2.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内，▲N1、▲N2、▲N3、▲N4 测点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56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5dB (A) 本次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 10.1.2.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与金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10.1.2.4 总量控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为 0.0144t/a，符合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10.1.2.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结论

项目主要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有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线材、锡灰、锡渣、锡及化合物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给湖南中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废 SDG 吸附剂属于含中型盐

固体无毒无害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油墨残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桃江南方新奥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新增污染治理设施光氧催化所产生的 UV 光解灯还未达到更换要求，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待符合更换要求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10.1.2.6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有专人负责环保现场管理，安排了设备检修人员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以上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检查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加强车间管理，规范布局，注重厂区内部的干净、整洁，做到清洁生产。
- (2) 注重环保宣传，注重员工节能节水减污等环保意识的培养。
- (3) 加强固废暂存间的管理，严格按照固废贮存要求进行贮存。
- (4) 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 10.4 总体结论

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均达标，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能达到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平江县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建设项目二栋三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6000 万条 LED 连接线	环评单位	岳阳丰凯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审批文号	岳平环批[2021]00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4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626MA4T80CL2B001Z				
	验收单位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00h					
运营单位	湖南兴祥泰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626MA4T80CL2B	验收时间	2023.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